

2024 年药物警戒宣传资料制做合同

甲方：周口市药物警戒中心

乙方：周口市金硕图文设计制作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和询价结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就甲方购买乙方制做的药物警戒宣传资料事项，按下列条款签订此合同。

一、甲方负责提供宣传内容、设计格式、数量，乙方负责核实费用、提供宣传资料。

二、乙方需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并提供票据，甲方收货并确认后及时支付乙方费用。

三、制做内容：

药物警戒安全知识宣传册：6000 本 × 3.5 元 = 21000 元。

四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或报请周口市仲裁机关仲裁。

五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持两份，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周口市药物警戒中心

乙方：周口市金硕图文设计制作有限公司



2023 年 12 月 25 日